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蕭桂琴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0,9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則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3月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為38,679元（計算式：5,350,913元 $\times$ 97/365 $\times$ 2.72%=38,67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90,092元（計算式：5,350,913元+38,679元+500元=5,390,0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王品涵